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9、10號

上訴人 王聖威
張恩偉
何勝雄
陳弘富
談筱馨
盧富美

林高紅

(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美辰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00號五樓之0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
被上訴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明
訴訟代理人 普若琦律師
陳業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(上訴人王聖威、張恩偉、何勝雄)、給付獎金等事件(上訴人陳弘富、談筱馨、盧富美、林高紅),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所為判決,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5中關於「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28,373元」之記載,應更正為「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48,37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,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,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3 勞 動 法 庭

04 審 判 長 法 官 蘇 姿 月

05 法 官 劉 傑 民

06 法 官 劉 定 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
10 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慧 玲